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日本、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
众国：决议草案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
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相关的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¹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² 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决议，³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
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消
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⁴ A/HRC/15/30，附件。



3.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4. 鼓励所有相关的社会行为体，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纸、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各自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